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中国 苏州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5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会议主持者：董事长易晓荣先生

会议参加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见证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宣读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会议正式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 四、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提交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交流；
- 七、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 八、投票、计票环节及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填写表决票、投票；
 3. 工作人员检票及计票。
- 九、会议闭幕。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的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会设立会议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代表发言议程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原则上，每一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不超过一次。

五、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参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会议的正常会议程序。

七、为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本次会议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本次会议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东会投票规则

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份在网络及现场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表决为准。如同一股份在网络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根据时间先后，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在表决时，股东可亲自或委任代表行使表决权，即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权。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如果有任何人士身份重迭，也就是说既是股东，又是其它股东的委任代表或法人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应分别以不同身份填写投票表格。各委任代表请注意，如您所代表的股东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的投票意愿与您递交的投票表格表明的意愿不一致，该等投票权将被取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李春荠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益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钱益群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前述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钱益群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钱益群先生简历

附件：钱益群先生简历

钱益群，男，1965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副总裁、订单管理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市场拓展部副部长、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益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